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產品登錄碼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食品添加物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」字樣及其登錄碼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